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630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sxhyis@126.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7 日，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就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与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信息一起在有关媒体予以披露。

山西焦化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和协商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需对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除调整部分外，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的其它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律师核查并验证：

- 1.1 山西焦化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变更为每 10 股送 3 股。
- 1.2 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调整，是山西焦化非流通股股东在听取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方案更加合理地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方案调整的批准程序

律师核查并验证：

- 2.1 2006 年 3 月 27 日，山西焦化董事会发布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同时公告了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2.2 2006年3月27日-4月4日,山西焦化非流通股股东采用热线电话、邮件、流通股股东填写《征求意见表》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 2.3 山西焦化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进行的调整。
- 2.4 2006年4月5日,山西焦化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的情况,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予以确认,并拟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公告;
- 2.5 山西焦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6 山西焦化股权分置改革的上述调整方案尚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焦化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

- 3.1 山西焦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3.2 山西焦化董事会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山西焦化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 3.3 山西焦化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焦化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原建民 孙水泉

2006 年 4 月 4 日